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

济院字〔2012〕29号

济宁学院关于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中宣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强和改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充分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社会教育功能和文化优势，加强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激发青年学生热爱祖国、奋发学习、振兴中华的激情与责任感，提高我校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建设质量和水平，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根本，以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为主题，切实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积极作用。

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工作中，要坚持“三贴近三突出”工作原则：贴近历史，突出革命传统教育；贴近主题，突出爱国主义教育；贴近现实，突出理想信念教育。

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一) 具有适合大学生参观、瞻仰和开展教育活动的场地，有独立的单位法人资格和固定的机构及专职人员，能够承担爱国主义教育任务。

(二) 具有丰富的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能够体现中华民族悠久历史和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各族人民共同团结奋斗、开发建设、繁荣发展的教育内涵，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

(三) 具有系统的陈展内容和丰富的实物资料、宣传资料和生动翔实的讲解词。

(四) 具有固定的讲解员队伍，工作热情高、责任意识强、服务态度好。

(五) 有开展教育活动的计划，能结合我校对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主题和要求，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

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范围

(一) 革命历史纪念类，各个时期与民族解放和新中国建设有关的纪念馆、纪念地、纪念建筑物、爱国名人故居等；

(二) 文化遗产类，包括博物馆(院)、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遗迹等；

(三) 展示改革开放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成果类，包括在物质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方面取得丰硕成果的城乡先进单位、重大工程和优秀企业等；

(四) 体现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风景区(点)类；

(五) 体现民族特色的优秀文化场所类；

(六) 国防教育类；

(七) 科普教育类。

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立程序

(一) 宣传部、团委、社科部共同负责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规划及建设等各项工作。

(二) 按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设立条件，广泛联系相关单位，经磋商同意后，双方签订建立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协议书。

(三) 在建立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显著位置，悬挂“济宁学院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标牌。

(四) 宣传部、团委、社科部及各系部、学生社团负责组织学生到基地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是对广大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对学校的精神文明建

设、校园文化建设有着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学校各部门单位一定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做实做好此项工作。

（二）精心组织，注重实效。要利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精心组织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实践活动，拓展教育功能、扩大教育覆盖面。要精心设计教育主题，适时组织师生到基地开展活动。充分利用节假日和重大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纪念日，举行各种庆祝纪念仪式，组织丰富多彩、特色鲜明的活动，寓教育于活动之中。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

2012年9月20日

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2年9月20日印

（共印30份）